

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「教室佈置比賽」辦法

106 年 8 月 30 日學務會議通過

一、 目的：

1. 為使學生養成勤勞、整潔習慣，具備審美、創造能力，促進班級團結和諧，進而開創富教育意義之良好學習環境。
2. 透果以環保宣導為主題，將環境保育的觀念融入日常生活中，達到綠美化教室，發揮境教效果，營造一個優質的學習環境。

二、 主辦單位：學生事務處。

三、 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0 月 06 日（五）以前完成佈置。對象：

1. 高一各班。
2. 高二、高三各班屬觀摩性質，不列入比賽，新粉刷之牆壁不得張貼任何物品破壞美觀。

四、 實施要點：

1. 主題：以「環保教育」為主題，利用環保素材作為佈置的材料。

(1) 形式上：須有美感，具創意，自樹風格。

(2) 內容上：須融入環保教育的觀念，以資源回收物作為佈置的材料，這正是環境教育所需要的精神。

2. 細目：須就下列各項要點設計、佈置。

(1) 日課表，應置玻璃框內，獎狀應張貼於榮譽榜。

(2) 教室內圖書須放置整齊，教師用講桌須加清理。

(3) 教室之木（或鋁）製壁框範圍內設計專欄或園地，不得超出。其中務須包含「公佈欄」、「友善校園宣教欄」等。

(4) 清掃用具、書包、提袋及外套均宜定位，放置整齊。

(5) 色調以簡明柔和為主，圖樣以美觀大方為原則。

(6) 品格 (CHARACTER) 教育參考特質：關懷 (Caring)、誠實 (Honesty)、欣賞 (Appreciate)、負責 (Responsible)、熱情 (Ardor)、合作 (Cooperation)、感恩 (Thanksgiving)、忍耐 (Endure)、尊重 (Respect)

(7) 以環保素材作為佈置的材料。

(8) 請勿完全保留使用上一屆的素材。

3. 評分標準：

(1) 主題特色（內容、創意、主旨）佔 40%。

(2) 整體設計（文案、色彩、構成）佔 40%。

(3) 整潔美觀 佔 20%。

4. 評分日期：10 月 06 日（五）起。

5. 評審：由學務處訓育組遴選評審師長名單，並請校長圈選之。

6. 獎勵：高一評選前五名班級，頒發獎狀並依序各加榮譽班五、四、三、二、一分。

五、 本辦法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